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4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弘洋

黃家輝

選任辯護人　林正欣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柯冠佑

上列上訴人因恐嚇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0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110年度偵字第46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己○○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辛○○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附表編號一「主文」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庚○○犯如附表編號一「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辛○○因懷疑前於民國110年3月8日遭甲○○、丁○○設局，遂夥同己○○、林永順（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通緝中，未據起訴）前往報復。辛○○（起訴書記載己○○應予更正）即委由庚○○於110年3月10日下午4時17分前某時，

駕駛車號000-0000號九人座自小客貨車搭載己○○、辛○○、林永順前往甲○○位在宜蘭縣○○市○○路○段000號住處等候。嗣於同日下午4時17分許，甲○○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丁○○返回上址住處時，己○○、辛○○、林永順遂共同基於恐嚇、強制、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之概括犯意聯絡，在甲○○上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旁，以「不下車我等一下就上車拿槍開你」等語恫嚇丁○○，致丁○○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而不得不下車。己○○隨即徒手推擠丁○○，將丁○○推入上開庚○○所駕駛之自小客貨車後座，以此強暴、脅迫方式，使丁○○不敢自由離去，而剝奪丁○○之行動自由，並在上開自小客貨車上，持鋁棒毆打丁○○，造成丁○○頭部受有傷害。辛○○、己○○與林永順見甲○○停好前揭所駕車輛進入住處內後，並承前犯意聯絡，由辛○○先行進入甲○○住處，己○○持鋁棒置於背後旋即進入甲○○住處，甲○○步入住處內毫無防備之際，己○○即持鋁棒毆打甲○○頸背部，再接續持鋁棒毆打甲○○大腿、小腿、手、腳等部位，再由辛○○毆打甲○○之頭部、臉部、手及腳，林永順亦持鋁棒輪流毆打甲○○，辛○○並告知甲○○「人肉鹹鹹（台語），要錢沒有」等語，復承前恐嚇、剝奪行動自由之犯意，以「如果你不跟我上車，就要到車上拿槍開你」等語恫嚇甲○○，致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由己○○以手拉住甲○○手臂、林永順手持鋁棒在後之強暴、脅迫方式，強押甲○○坐上上開九人座自小客貨車內，坐於車內第二排辛○○與林永順中間。庚○○已知己○○、辛○○、林永順係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亦與其等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意之聯絡，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由庚○○駕駛上開自小客貨車搭載坐於副駕駛座之己○○、坐於第二排之辛○○、甲○○、林永順及坐於第三排之丁○○離開上址，並驅車前往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附近。行駛途中，己○○接續承前恐嚇他人危害安全之犯意，持刀子1把置於丁○○腰部

作勢刺幾下，復置於甲○○臉部、褲襠前，以此加害身體、生命之方式恐嚇甲○○及丁○○，致甲○○及丁○○2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甲○○臉部左邊眉毛部位並遭劃傷流血。嗣辛○○即聯絡對甲○○、丁○○有債權關係之李炫德，並約定在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見面，庚○○駕駛九人座自用小客貨車輛行至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附近時，己○○、辛○○、林永順見李炫德到場，復接續上開強制、傷害之犯意聯絡，由己○○即喝令丁○○下車，於丁○○下車後並持木棍毆打丁○○，李炫德見該處適有學生下課人車往來，向己○○表示：這樣很難看，不要在該處談話等語，己○○始再嚇令丁○○上車行無義務之事，再將甲○○、丁○○載往大湖國小附近農場，抵達農場後，由己○○喝令甲○○、丁○○2人在農場鐵皮屋跪下，而行無義務之事，並持鋁棒、木棍毆打丁○○、甲○○之頭部、腳部及背部，造成甲○○受有之臉部挫傷併撕裂傷、左手、左膝、左小腿及上背挫傷等傷害；丁○○受有頭部外傷、頭皮、雙手、雙膝及小腿、背部及腰部多處擦傷挫傷瘀腫等傷害。己○○復另行起意，明知其對丁○○、甲○○2人並無任何債權，亦明知李正誠並未委託己○○催討於105年間，李正誠對丁○○之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債權，竟另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向甲○○及丁○○2人恫稱：「2人當晚12時一定要各拿出30萬元，甲○○拿30萬元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總局，丁○○拿30萬元至宜蘭分局，不然之後要給100倍」、「記得給錢，不然會讓你們死得很難看」等語，致甲○○、丁○○2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己○○、辛○○始與林永順乘坐庚○○駕駛九人座自用小客貨車離去；而李炫德友人林國忠接獲李炫德電話亦駕車至農場，林國忠到場後，丁○○始請託林國忠載其等返家，李炫德、林國忠見甲○○、丁○○表情痛苦，即由林國忠駕車載甲○○、丁○○返家。因甲○○女兒尤姿涵前於110年3月10日下午4時10分許返家後見九人座車停在住處前，並有鋁棒

敲打聲及吵架聲，懷疑父親甲○○遭人擄走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通知庚○○至警局製作筆錄而循線查獲，丁○○、甲○○亦於同日前往報警並驗傷，己○○恐嚇取財犯行始未能得逞，犯行因而不遂。辛○○於同日晚上7時30分許在宜蘭市得意樓餐廳前並支付委託庚○○駕車之報酬5,000元予庚○○。

二、己○○、辛○○2人因知悉丁○○已報警，於110年3月11日晚上9時11分許，由辛○○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己○○前往丁○○、戊○○、丙○○位在宜蘭縣○○市○○○路000巷0號住處，共同基於侵入住宅、毀損及恐嚇之犯意聯絡，以尋找丁○○為由，未經戊○○（未成年）、未滿十八歲年僅約12歲之少女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等2人之同意，以踹開大門毀損大門門鎖及大門玻璃之方式開啟大門後進入其住處內，明知丙○○為未滿十八歲之少女，於戊○○、丙○○躲避至2樓房間內後，己○○、辛○○仍跟隨上2樓，己○○以徒手方式打破戊○○、丙○○所在2樓房間窗戶玻璃後，由己○○向戊○○、丙○○恫稱：「如果妳爸爸不放過我的話，我也不會放過妳爸、妳們敢報警的話就會讓妳們死的很難看」等語，己○○、辛○○並隨即至一樓，接續以徒手方式毀損上開住處客廳內之電視、電風扇等物品，致上開物品損壞而不堪使用(損失約5萬元左右)，致戊○○、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三、己○○、辛○○2人於110年3月11日晚上9時33分許，由辛○○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己○○前往甲○○位在宜蘭縣○○市○○路○段000號住處，共同基於侵入住宅、毀損之犯意聯絡，未經乙○○之同意，共同持石頭及現場安全帽等物毀損上開住處之大門玻璃後開啟大門，進入其上址住處內，並接續持安全帽等物毀損門窗、玻璃及家具等物品，致上開物品毀損而不堪使用（損失約5萬元）。

四、案經甲○○、丁○○、戊○○、丙○○（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及乙○○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請臺灣宜蘭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辛○○及其辯護人不同意證人甲○○、丁○○、戊○○、丙○○、李正誠、李炫德、林國忠於警詢中陳述作為本案證據，又無符合同法第159條之2或第159條之3之情事，則揆諸首揭規定，自不得作為認定被告辛○○犯罪之證據。其餘本判決以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未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經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該等證據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就本案待證事項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㈠犯罪事實欄一妨害自由、傷害部分：

被告己○○固對於上開傷害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

第219頁)，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妨害自由及恐嚇取財之犯行，辯稱：我有跟辛○○、林永順，由庚○○駕駛的九　人座自小客貨車到甲○○住處等候，當天下午4 時17分，甲○○駕車載丁○○回到住處，我叫丁○○先上九人座等我，我先跟甲○○談他跟辛○○的債務問題，丁○○上九人座之後，我有打他，當天是辛○○帶鋁棒去，後來我有持鋁棒，進去甲○○的住處，我有打甲○○沒錯。甲○○ 會坐在九人座的原因是因為甲○○與李炫德也有債務關係，辛○○有聯絡李炫德，要去農場講他們的債務，所以甲○○是自願坐上九人座，他坐在第二排，我們就前往大湖國小，到了之後李炫德就出現了，李炫德找甲○○、丁○○，因為他們之間有債務問題。在車內、大湖國小我都有打丁○○，那時候李炫德出現了，李炫德請我載丁○○、甲○○去農場講他們的債務，到了農場，丁○○、甲○○沒有下跪云云(本院卷第219頁)。被告辛○○對於此部分之傷害、妨害自由犯行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19頁)，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我並未出言恐嚇告訴人甲○○、丁○○云云。被告庚○○亦矢口否認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辯稱：我有駕駛九人座載己○○、辛○○到甲○○住處，因為他們叫我的車，我不知道他們要幹麻，我與對方都不認識。我有看到己○○、辛○○、林永順持鋁棒，有看到他們打丁○○，我看到丁○○、甲○○一起出來，因為我們是同一台車的，我看到他們在車上打他們，他們叫我開我只能開，後來有到大湖國小，又有人來了，我有看到丁○○、甲○○在大湖國小被打，我不知道為何到農場他們二人繼續被打，我看到他們受傷還繼續載他們的原因是因為我車上還有林永順，他沒有下車云云。經查：

1.被告辛○○因認前於110年3月8日遭告訴人甲○○、丁○○設局，遂委由被告庚○○於110年3月10日下午4時17分前某時，駕駛車號000-0000號九人座自小客貨車搭載被告己○○、辛○○、林永順前往告訴人甲○○位在宜蘭縣○○市○

○路○段000號住處等候。同日下午4時17分許，告訴人甲○○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告訴人丁○○返回上址住處時，被告己○○、辛○○、林永順即要求告訴人丁○○下車並坐上被告庚○○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九人座自小客貨車。嗣告訴人甲○○進入住處，被告辛○○、己○○及林永順跟隨入內，被告己○○並持鋁棒進入，在告訴人甲○○住處內，被告辛○○、己○○及林永順輪流徒手及持鋁棒毆打告訴人甲○○，被告己○○要求告訴人甲○○坐上車號000-0000號九人座自小客貨車，於行車途中，在車上被告己○○、辛○○亦有徒手及持鋁棒毆打告訴人甲○○、丁○○，辛○○並聯絡對甲○○、丁○○有債權關係之李炫德約在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見面。被告庚○○即駕駛九人座自用小客貨車輛行至宜蘭縣員山鄉大湖國小，被告己○○持棍棒毆打告訴人丁○○，並於大湖國小附近農場，持鋁棒毆打告訴人丁○○、甲○○之頭部、腳部及背部，造成告訴人甲○○受有之臉部挫傷併撕裂傷、左手、左膝、左小腿及上背挫傷等傷害；告訴人丁○○受有頭部外傷、頭皮、雙手、雙膝及小腿、背部及腰部多處擦傷挫傷瘀腫等傷害，被告己○○、辛○○及林永順始乘坐被告庚○○駕駛九人座自用小客貨車離去；而告訴人甲○○、丁○○則由李炫德友人林國忠駕車載其等返家。嗣因告訴人甲○○女兒尤姿涵前於110年3月10日下午4時10分許，返家後見九人座車停在住處前，並有鋁棒敲打聲及吵架聲，懷疑父親甲○○遭人擄走報警處理。被告辛○○於同日晚上7時30分許，在宜蘭市得意樓餐廳前，並支付委託被告庚○○駕車之報酬5,000元予被告庚○○等情，此部分事實，亦據被告己○○、辛○○及庚○○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坦承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甲○○、丁○○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綦詳（110年度他字第359號偵查卷第202至204頁；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四第5至10、19至25頁；原審卷一第421至484頁）；證人尤姿涵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110年度他字第359號偵查卷第154

至156頁、第200頁正背面）；證人李炫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四第186至189頁；原審卷一第345至363頁）；證人林國忠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四第182至185頁；原審卷一第364至370頁）。此部分事實，復有被告辛○○通知證人李炫德之簡訊翻拍照片1幀、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被告庚○○所駕車號000-0000號車內查扣物品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押物品照片2幀、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照片16幀、道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3幀附卷足資佐證（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一第70、292、230至234、162至171頁；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二第196至202頁），且有扣案之光碟1片（⑴影像檔名：被告己○○毆打告訴人丁○○及強推上車，影像時間:110年3月10日16時18分20秒至110年3月10日16時18分45秒：被告己○○強推告訴人丁○○上車。⑵影像檔名：己○○強拉告訴人甲○○上車，影像時間:110年3月10日16時30分35秒至110年3月10日16時31分00秒)：被告己○○強拉告訴人甲○○上車，且緊隨在後方之林永順持鋁棒1支藏在身體後方）在卷可證，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又告訴人甲○○、丁○○於110年3月10日晚間前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就醫後經 診斷：甲○○受有臉部挫傷併撕裂傷、左手、左膝、左小腿及上背挫傷等傷害；丁○○受有頭部外傷、頭皮、雙手、雙膝及小腿、背部及腰部多處擦傷挫傷瘀腫等傷害之事實，除據告訴人甲○○、丁○○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外，並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0年3月10日診字第1100006190號、第0000000000號2紙附卷可憑（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一第249、259頁），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被告己○○雖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及妨害自由犯行，被告辛○○也空言否認恐嚇犯行，被告庚○○否認妨害自由犯行，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①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偵查中已明確證述：於110年3月10日16時17分許，駕駛自小客車000-0000號搭載丁○○返回住處時，剛停好車，被告己○○先以「不下車我等一下就上車拿槍開你」等語恐嚇要求丁○○下車，並說沒有我的事，他說如果我不讓丁○○下車，他等一下要去車上拿槍來對我開，後來我在車上跟丁○○說叫他先下車，丁○○下車後，己○○就叫我到我家，我進屋沒幾步，己○○就從我後面持鋁棒毆打我的背部，後來己○○也有恐嚇我要開槍，我會害怕等語 （110年度他字第359號偵查卷第202至204頁）；復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我停好車，被告己○○先來敲車子副駕駛座的車窗玻璃並喊叫丁○○下來，並說「你要是不下來，等下你們就死得很難看」、「你要是再不下來，我等下去車上拿槍」，我就跟丁○○說先下去看他要幹嘛，這裡是大馬路人那麼多應該沒有事，後來己○○、辛○○及另一叫「黑狗」的人也進入我家毆打我，後來己○○說「你如果再不上來，我等下拿東西開你」，我會怕，哪有可能人家要打你，你還不走，那個「黑狗」就在一邊說「你好好配合，我們不會把你怎麼樣」、「你好好配合，不會有事，不然事情會更大」，我想如果我不走，我在這裡也是會被打死，所以我才上他們的車，是他們威脅我上去的，不是我自願的。我當時沒辦法逃跑，腳也被打到站不起來，我不願意跟己○○在那邊，但我已經被打成那樣，想離開也沒辦法離開；上車後己○○拿出一把水果刀的刀子，用刀刺我的左邊眉毛部位，有流血縫了3、4針，又拿刀抵住伊肚子及以戳褲襠大腿處，當時很怕，一輩子沒碰到這種情形 到大湖國小附近鐵皮屋時，己○○要我及丁○○爬下車再沿路爬到鐵皮屋，爬到鐵皮屋後己○○又要我們跪在外面淋雨，又持棍棒毆打我們等語（原審卷一第422、426、428至433、443、445、447頁）。證人即告訴人丁○○亦於偵查中明確證述：對方在甲○○住處那邊，要我下車時就有說如果我不下車要拿槍開我；己○○叫我跟甲○○跪下淋雨，還持鋁棒毆打我們，我

只知道正鋒打我打最兇，他持棍棒而且拳打腳踢我跟甲○○等語（110年度他字第359號偵查卷卷第203頁背面）；復於原審審理中證稱：甲○○載我去他家，己○○在車外我座位旁邊，就一直敲玻璃，說「你不下來談的話，再見到你，你會很慘」、「你現在不下來講，下次碰到就是會給你死」、「還是要我去車上拿槍下來打，不好好談」，己○○說拿槍轟就是要我下車，我下車走到他們的車門旁邊就一棒從我後腦杓打下去，我就暈了，在車上；後來甲○○也有被押上車，己○○有拿刀出來在我的腰部旁邊刺幾下，也有刺甲○○，甲○○有叫痛在哀嚎，我當然會怕，但甲○○坐在我前面一排擋住視線看不到刺那裡，後來到大湖國小又被己○○叫下車以棍棒毆打，再上車後至一鐵皮屋，己○○叫我們跪在地上，從上車到後來整個過程， 都不能自由離開，當時也被打到連走都不方便等語（原審卷一第452至454、456至459、460、462至463、468、481、482頁）。上情互核證人即告訴人甲○○、丁○○之證述大致相符，亦核與證人李炫德於偵查中證述：3月10日當天是辛○○打電話給我，我覺得是陷阱，我就打到大湖派出所備案，辛○○說人押到了，就跟他們約在大湖國小附近碰面，不久他們開一台九人座車子過來，後來己○○在大湖國小那邊打丁○○，甲○○當時在車上好像有受傷；在我的農場己○○也有用棍子打丁○○、甲○○，還叫丁○○、甲○○下跪等語（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四第188、189頁），及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偵查中所述「在我的農場己○○也有用棍子打丁○○、甲○○，還叫丁○○、甲○○下跪」是對的，是他們做的等情（原審卷一第351至352頁）亦相符。另依前述告訴人甲○○驗傷之診斷證明書確記載「臉部撕裂傷」、「經診療予以縫合手術」（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一第249頁）等傷勢及治療方式，亦足以佐證告訴人甲○○前揭證述為真。由上顯見，告訴人甲○○、丁○○確遭恐嚇、威脅出於非自願而上車，在車上被告己○○亦持刀威嚇並傷害告訴人甲○

○、丁○○，且有以強暴、脅迫方式令告訴人甲○○、丁○○為下跪之無義務之事。況被告辛○○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亦坦承對告訴人甲○○、丁○○涉犯剝奪行動自由犯行（原審卷一第252至254頁、卷二第55頁、本院卷第219頁）。另被告庚○○於偵查中亦證述「（問：他們是否持棍子押2人上車？）還沒上車之前，己○○、辛○○他們都有輪流持木棍子打那兩個人，上車之後，己○○、辛○○他們也有拿木棍子打那兩個人。」、「（問：那兩個被害人是否被逼上車？）那兩個被害人一定是不願意上車的。」等語（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四第86至87、88頁），再依現場監視器擷取畫面照片所示，於110年3月10日下午4時18分，係被告己○○將告訴人丁○○推上車號000-0000號九人座自小客貨車；於同日下午4時30分，係被告己○○以左手勾住告訴人甲○○右手臂將其架上車號000-0000號九人座自小客貨車後座，林永順手持鋁棒在後方等情（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一第164、170頁）。再佐以證人李炫德前揭於偵查中證述：辛○○聯絡稱「人押到了」等語，已堪認告訴人甲○○、丁○○確遭被告己○○、被告辛○○、綽號「黑狗」之林永順以恐嚇、強暴方式押上由被告庚○○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九人座自小客貨車，並剝奪告訴人甲○○、丁○○之行動自由，妨害自由過程中復使其等行無義務之事等事實。是被告己○○上訴意旨擷取同案被告辛○○於110年3月16日訊問筆錄之片段供述、證人尤姿涵於110年3月10日之訊問筆錄之片段供述、證人李炫德於110年8月31日之審判中之片段供述，證人李政誠於110年4月27日訊問筆錄之片段供述、證人丁○○於110年6月18日訊問筆錄之片段供述，而非就上開證據綜合評價判斷，自不足為有利之認定，從而被告己○○上訴意旨辯稱，並無涉恐嚇取財犯行、強制及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云云，與上開證據不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並無理由。

②被告辛○○上訴意旨辯稱：我沒有言恐嚇云云。惟按以自己

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70號、73年台上字第第1886、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仍包括在內。被告辛○○既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自承：因為將110年3月8日遭告訴人甲○○、丁○○設局的事告知被告己○○，當天是被告己○○說要替我處理，我認為己○○比較會講話，扣案鋁棒、木棍及刀均是我所有，案發前就放在車內等語（原審卷一第57頁、卷二第32頁），此與同案被告己○○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供述相符，而案發當時被告辛○○、己○○係與綽號「黑狗」之林永順一同前往，被告辛○○並攜帶鋁棒、木棍及刀子置於車內前往甲○○住處，且持棍棒毆打告訴人丁○○、甲○○，意在迫使告訴人甲○○、丁○○上車並帶至其等債權人李炫德處，被告辛○○既知悉被告己○○欲使告訴人甲○○、丁○○上車。依此衡諸一般社會常情、經驗及論理法則，一般人當已可預見，被告己○○可能為使人心理產生壓力之言詞，而為一定之犯罪情節。是縱被告辛○○縱未實際出言恐嚇，但就上開犯行，顯然有默示之約定，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上開犯行無訛。況被告辛○○既與被告己○○一同欲使告訴人甲○○、丁○○坐上車號000-0000號九人座自小客貨車並帶至他處，已可預見可能為恐嚇危害他人安全或其他相類之犯行，而被告辛○○於被告己○○為前揭恐嚇犯行時亦在被告己○○身旁亦未出言制止，是被告辛○○其就本案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自足認為係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而與被告己○○間以默示之方式各具有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

絡及行為分擔，而得認為係共同正犯。縱被告辛○○未出言恐嚇，亦無礙其與被告己○○就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成立，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辛○○上訴意旨所辯，亦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並無理由。至告訴人甲○○雖曾證述：被告辛○○出言「人肉鹹鹹，要錢沒有」使其心生畏懼乙節。惟本案被告辛○○係因與告訴人甲○○間存有債務糾紛，故找被告己○○等人一同前去，被告辛○○於過程中對告訴人甲○○出言上開言語，而就「人肉鹹鹹，要錢沒有」言詞意思，證人即告訴人甲○○證述「他的意思就是我跟他要錢，他現在沒有錢可以還我，人肉鹹鹹。」、「當時在我家，他一個人在裡面，我跟他說『咖啡，當初你拜託我幫忙，現在算我跟你討人情，你把你大哥帶走，放東漢下來，錢我不要了，事情到這裡就好了』，然後他就說『人肉鹹鹹，要錢沒有』，講沒多久己○○就進來了。」（原審卷一第425、441至442頁）。是依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證述可知，被告辛○○應係指其與告訴人甲○○間之債務自己沒有錢可還，亦有自己拒絕還款之意，依一般社會通念應非指「對方人肉鹹鹹」而要威脅對方之意，尚不足認有恐嚇告訴人甲○○之意，雖嗣後被告辛○○未停止後續不法行為，仍與被告己○○等人對告訴人甲○○為不法侵害行為，致心生畏懼。惟被告辛○○前揭言詞應非出於恐嚇之意，尚不足認被告辛○○此部分構成恐嚇罪行，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恫嚇」部分應予更正，附此說明。

③至被告庚○○上訴意旨雖辯稱：我只是受雇負責開車，與一般計程車業者相仿，什麼都不知道，也與同案被告等人均不認識，沒有共同犯之意思云云。惟按現行刑法關於共犯之認定，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所參與者，復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屬共犯。本件被告庚○○曾於警詢中供述：「我只有開車載他們上面這些人(加我總共6人），當時綽號正峰等人確實有打他們，但打人的過程我都沒參與。」、「到了一

間7-11超商附近停車，辛○○就叫我在車上等他們，辛○○等3人就下車，過了大概20到30分鐘後，我看到辛○○等3人打一個中年男子，並叫這個中年男子跟辛○○等3人一同上車，這個中年男子就先上車了。上車後綽號正峰之男子就拿鋁棒打那個中年男子，但我不知道為甚麼綽號正峰之男子會打他。再過約5分鐘左右，綽號正峰之男子又叫另一個中年男子上車，之後辛○○就開始指示我要前往其他地方，我就開駛駕車了。這個男子上車後也有被辛○○等3人毆打跟辱罵」、「剛開始到達現場，我有看到己○○拿鋁棒毆打甲○○及丁○○，然後叫他們兩個自行上車，我負責駕駛車號000-0000自小客貨車，在車上己○○持續以棍棒及徒手毆打被害人」等語（110年度他字第359號偵查卷第123頁背面至第124頁背面；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二第158頁）。又於偵查中自承：「（問：他們是否持棍子押2人上車？）還沒上車之前，己○○、辛○○他們都有輪流持木棍子打那兩個人，上車之後，己○○、辛○○他們也有拿木棍子打那兩個人。」、「（問：那兩個被害人是否被逼上車？）那兩個被害人一定是不願意上車的。」等語（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四第86至87、88頁），而證人即告訴人甲○○亦證述：被告庚○○駕駛座後方並無遮蔽，是可以看得到後方情形等語 （原審卷一第449頁）。顯見被告庚○○明知告訴人丁○○、甲○○遭被告己○○、辛○○等人毆打後強押上車，且被告己○○、辛○○及林永順於車上仍持續持棍棒或徒手毆打告訴人丁○○、甲○○，卻仍執意駕駛上開自小客貨車搭載被告己○○、辛○○、林永順及告訴人丁○○、甲○○等人前往大湖國小、大湖國小附近農場，顯見係以自己之意思參與犯罪，且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自足認定被告庚○○與被告己○○、辛○○就對告訴人甲○○、丁○○剝奪行動自由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為共同正犯。是被告庚○○上訴意旨所舉同案被告己○○於110年7月6日訊問筆錄之片段供述、證人甲○○於110年6月18日訊問筆錄之片

段供述否認犯罪，並未就上開客觀行為綜合判斷評價，自不足為有利之認定，且上訴意旨亦無理由，其所涉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亦堪予認定。

④綜上證據及理由，被告己○○、辛○○、庚○○此部分之犯行，均堪認定，被告己○○、辛○○、庚○○上訴意旨空言否認辯解之詞，均無足採，自應依法論科。

㈡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被告己○○恐嚇取財犯行部分：

被告己○○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向告訴人丁○○索討金錢，並要求告訴人丁○○先付30萬元，惟矢口否認有何對告訴人甲○○、丁○○恐嚇取財未遂犯行，辯稱：我有說受李正誠的委託，要催討100 萬元，當時是李正誠委託我向丁○○催討債務，所以我向丁○○講晚上要給我30萬元，但我並沒有跟甲○○說這句話，因為那些話是在車上講的，我沒有對告訴人甲○○出言恐嚇索討金錢云云。惟查：

1.被告己○○確有於前揭妨害自由過程中對告訴人甲○○、丁○○出言「當晚12時一定要各拿出30萬元，甲○○拿30萬元至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總局，丁○○拿30萬元至宜蘭分局，不然之後要給100倍」、「記得給錢，不然會讓你們死得很難看」等語，致告訴人甲○○、丁○○2人心生畏懼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偵查中證述：「（問：為何對方說要30萬？）是他們說要我們12點之前各準備好30萬，叫我把錢拿到宜蘭總局，叫丁○○拿到宜蘭分局前面，他們打電話來拿，他說當天沒有拿到，下次抓到要拿100倍，還說記得給錢，不然要讓你們死得很難看。」（110年度他字第359號偵查卷第203頁）、「己○○要走的時候還交代我跟丁○○晚上12點，我到宜蘭分局、丁○○到宜蘭縣警局各拿20萬給他，他說如果沒拿去，會讓我們兩個死的很難看…（問：你有無欠己○○錢？）沒有，我不認識己○○。（問：己○○有無說於110年3月10日24時前籌30萬，拿到縣警局門口給他，否則要100倍計？）是，但我沒有欠他錢，是他叫我拿錢給他。…我沒有拿給他錢，當天晚上我沒將錢拿到警察

局。」（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四第6、7頁），復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叫我們2個每人要準備20萬元，說12點我要交在一分局，一個要交在總局，如果不拿出來就要給我們死。…他（指己○○）是叫我們12點拿去給他，叫我們每人要準備20萬元…在鐵皮屋講，在車上也講。（問：在車上就已經講過了？）也有講，他要離開的時候也再叮嚀一次。…他一開始就說我們每個人準備20萬元給他。（問：不是30萬元？）我記得好像是20萬元，反正他講的就是不能超過12點，一個要去分局，一個要去總局。…地點是他說的。（問：是否有說錢不拿出來，要給他多少倍？）他說要給他200倍，『還要給你們死得很難看』。（問：你確定是200倍？）我知道好像是100倍還是200倍，我忘記了，反正都很天價，反正就說『不拿出來你就會很慘』。（問：他是說你們會很慘，還是說？）就是說要讓我們死得很難看。（問：〈提示110年度他字第359號卷第203頁並告以要旨〉110年3月11日檢察官問你時，你說他們是說要你們12點之前各準備好30萬元，叫你把錢拿到宜蘭總局，要丁○○拿到宜蘭分局前，他們打電話來拿，他說當天沒有拿到，下次抓到要拿100倍，還說記得給錢，不然要讓你們死得很難看，是否屬實？）屬實，但金額的部分已經很模糊了。（問：是不知道是20萬元或是30萬元了？）是。（問：何人要交到宜蘭總局，何人要交到宜蘭分局？）我好像是分局，丁○○好像是總局。（問：是否有說如果沒有交的話會如何？）己○○說，如果超過12 點要罰100倍還是200倍，然後說會讓我們死得很難看這種字眼。」（原審卷一第428、434、435、446、448頁）。證人即告訴人丁○○亦於偵查中證述：「正鋒（指被告己○○）在大湖國小附近，當時我下車，他持棍棒打我，並在車上持刀插我肚子，在車上時他跟我說要我晚上在分局門口拿30萬給他，當天沒有拿到，要罰100倍，還說不給要給我死的很難看。」（110年度他字第359號偵查卷第203頁背面）、「（問：己○○催討的這筆債務（於110年3

月10日24時前籌30萬，拿到縣警局門口給他，否則要100倍計），這是什麼債務？）己○○是說甲○○不應該跟辛○○討債，要我到宜蘭縣警局門口、甲○○到宜蘭分局門口當天拿錢給他。（問：你有欠己○○的債務嗎？）沒有。」（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四第20頁）；復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就在那裡恐嚇，叫甲○○要交30萬元，叫我也要交30萬元，一個在總局門口，當晚12點交錢，甲○○是在分局門口交錢，就說他綁架都沒事，他完全不怕法律，他那天綁架誰，宜蘭大條的事情他都沒事了這樣。（問：在鐵皮屋下跪時，後來己○○是否有提出要拿錢出來的事情？）後面就是交代說『要記得，今晚12點，甲○○去分局交錢』。每個人30萬元。（問：是否有說不領30萬元出來要如何？）反正之前陳述的就已經有告知了『你們到時如果沒有拿錢出來你們就知道了』。…說『這次你如果沒有拿，下次就不是這樣了，是幾百萬元』。他一下有陳述100萬元、300萬元，也有1000萬元。」（原審卷一第457、464至465頁）等情明確。互核渠2人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與證人李炫德於偵查中證述：「我有聽到己○○對丁○○、甲○○說12點之前要把錢拿來，…（問：有無請己○○向甲○○及丁○○恫稱：「2人當晚一定要給己○○新臺幣30萬元，不然之後要給100倍」、「記得給錢，不然會讓你們死得很難看」等語？）我有聽到己○○跟丁○○、甲○○說晚上12點以前到警察局要拿30萬給他，其他我沒聽清楚。」（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四第189頁）情節大致相符，且證人李炫德亦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檢察官偵訊作證時所述實在，沒有說謊，現在忘記了等節（原審卷一第361頁）。綜合上開證據，亦堪認證人即告訴人甲○○、丁○○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所證述，另遭被告己○○以恐嚇方式索討金錢乙情，應屬真實可採。

2.被告己○○上訴意旨雖辯稱：伊僅向告訴人丁○○索討金錢，係因告訴人丁○○欠李正誠100萬元，之前曾與告訴人

丁○○協商，告訴人丁○○未履行並避不見面，伊只是要求告訴人丁○○依之前條件履行，亦符合常情；如果丁○○有心履行伊就會去找李正誠拿本票，被告己○○依證人李正誠之委託，或誤以為證人李正誠仍有委託而屬無因管理項丁○○催討債務，於刑事責任尚不構成不法之理云云。然查：

⑴被告己○○曾於原審審理中自承：李正誠要找丁○○還款是105年的事情，案發當時及之前李正誠並未再次委託伊向丁○○催討債務，伊沒有事先與李正誠聯絡，沒有找李正誠拿本票等語（原審卷一第244頁、卷二第57頁），且證人李正誠曾於105年間借款100萬元予丁○○，嗣於106年間某日有請被告己○○代為催討，隔天己○○打電話告知丁○○跑掉，就無法處理丁○○還款的事，證人李正誠即告知那算了，之後就沒有再委託己○○催討也未再授權己○○處理丁○○本票債務，證人李正誠與己○○均未聯絡，不知此次己○○前去找丁○○催討100萬元本票債權，本票自始由證人李正誠自己持有等情，亦據證人李正誠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二第81頁背面；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二第132至135頁；原審卷一第372至374、376至377頁）。綜上足徵，對告訴人丁○○有100萬元債權之證人李正誠，於案發當時或之前確未委託或授權被告己○○找告訴人丁○○催討債務償還欠款；被告己○○亦未持有告訴人丁○○簽發之本票，且被告己○○未曾與證人李正誠聯絡如何知悉告訴人丁○○是否已還款或清償部分款項。是被告己○○既知悉告訴人丁○○並未積欠其債務，仍向告訴人丁○○索討30萬元，顯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為明確。被告己○○雖否認有向告訴人甲○○索討30萬元，惟此部分事實業據告訴人甲○○、丁○○證述明確，並經證人李炫德證述在卷，已如前述，被告己○○空言否認亦無足採。是被告己○○與告訴人甲○○既無債權債務關係，猶要求告訴人甲○○於當晚12時交付30萬元，亦顯有不法所有意圖至明。

⑵被告己○○上訴意旨雖辯稱：沒有對告訴人甲○○、丁○○出言恐嚇言詞云云。然此部分事實業據告訴人甲○○、丁○○證述明確，已如上述；而告訴人甲○○、丁○○於當下已遭被告己○○等人持棍棒毆打，復處於行動自由遭剝奪之情境下，再遭被告己○○以前揭言語威嚇自是感到驚恐害怕，且告訴人甲○○、丁○○與被告己○○原無仇怨糾紛，本案糾紛係起因於被告辛○○認110年3月8日遭甲○○設局乙事，告訴人甲○○、丁○○與被告己○○並不熟識，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甲○○、丁○○供述在卷（110年度他字第359號偵查卷第202、203頁）；又被告己○○亦自承不認識告訴人甲○○等節（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一第14頁）。據此，衡情告訴人甲○○、丁○○既與被告己○○吳和冤仇嫌隙，自無不可能有任何偽證、誣告，無端誣指「被告己○○」恐嚇取財動機之可能性。是證人即告訴人甲○○、丁○○前揭證述，堪以採信，被告己○○上訴意旨所辯，無非僅係事後飾卸責任之詞，亦無理由。

⑶綜上證據及理由，被告己○○上訴意旨所辯，亦不足採信，此部分犯行，亦堪認定。

㈢犯罪事實二（即附表編號二）部分：

被告己○○、辛○○對於此部分侵入住宅、毀損犯行，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20頁)，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對未滿十八歲少女丙○○為恐嚇之犯行，被告己○○辯稱：我只有說要找丁○○，說「如果妳爸爸不放過我的話，我也不會放過妳爸」，但是沒有說妳們敢報警的話，就會讓妳們死的很難看」，僅入房間內發現有2名女子，就離開了，並沒有恐嚇云云；被告辛○○上訴意旨辯稱：當天己○○說要去丁○○及甲○○住處，所以我就跟著，雖然有侵入住宅、毀損，但沒有恐嚇，我只有到一樓而已，並沒有上樓，己○○有上二樓，己○○到二樓情況我不清楚，我不知道有小孩在樓上云云。經查：

1.被告己○○、辛○○坦承犯罪事實二所載侵入住宅及毀損犯

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丙○○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情節相符（原審卷一第248頁、卷二第67至71、76至78、80至89頁），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照片23幀及告訴人戊○○、丙○○住處大門門鎖、玻璃及房間窗戶玻璃、電視、電風扇等物遭毀損現場照片8幀附卷可稽（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一第172至187頁），且告訴人丙○○係民國00年出生，年僅約12歲，有其年籍資料附卷可稽，於案發當時確為未滿十八歲之少女，足徵被告己○○、辛○○前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被告己○○上訴意旨雖辯稱：未對告訴人戊○○、丙○○出言恐嚇，並以前詞置辯；被告辛○○亦辯稱：伊未上2樓，沒看到告訴人戊○○、丙○○，未出言恐嚇云云。惟被告己○○與被告辛○○毀壞大門門鎖、玻璃侵入告訴人戊○○、丙○○所在住宅後，見告訴人戊○○、丙○○上2樓，即以被告己○○在前、被告辛○○在後方式步行隨同上2樓，並由被告己○○打破房間窗戶玻璃，在房間窗戶前對在房內窗戶內之告訴人戊○○、丙○○恫嚇稱：「如果妳爸爸不放過我的話，我也不會放過妳爸、妳們敢報警的話就會讓妳們死的很難看」，其時告訴人戊○○、丙○○均感到害怕，告訴人丙○○並當場發抖並哭泣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戊○○、丙○○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原審卷一第248頁、卷二第69至70、72、73至75、80至83、85至89頁），且互核其2人證述之內容相符，亦大致相符。被告辛○○亦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此部分恐嚇犯行，僅稱：被告己○○有說「如果妳爸爸不放過我的話，我也不會放過妳爸」，其他沒有聽到等語（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一第136頁、同卷卷二第11頁）；而證人即告訴人戊○○、丙○○均為未成年人，與被告己○○、被告辛○○並無仇怨糾紛，若非遭被告己○○上開恐嚇言詞，當不至於誣指被告己○○出言恫嚇使其等心生畏懼之理。況且佐以被告己○○、被告辛○○係因得悉甲○○、丁○○報警處理致心生不滿，於至丁○○住處後未

尋得丁○○，被告己○○遷怒並欲給在場家人壓力以使丁○○出面處理，亦合於一般經驗法則。是證人即告訴人戊○○、丙○○前開證述應屬真實，堪予採信。是被告己○○上訴意旨徒擷取同案被告辛○○於110年3月16日訊問筆錄之片面供述、證人丙○○於110年3月15日訊問筆錄之片面供述，而非就上開證據綜合評價判斷，即據而辯稱此部分之犯行，並無足採信。

3.被告己○○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雖辯稱：被告己○○僅係對證人戊○○口出情緒性字眼，並未對證人即少女丙○○恐嚇云云。惟依證人即告訴人戊○○、丙○○證述：被告2人進入房間後，位置在房間窗戶旁邊，房間窗戶嗣遭被告己○○打破後，被告2人在窗戶前面，可見房間內情形，告訴人戊○○、丙○○2人與被告己○○之距離係1點多公尺不到2公尺，證人丙○○有看到被告己○○等情（原審卷二第68、77、78、82、87、88頁），顯見證人即告訴人戊○○、丙○○均在被告己○○、被告辛○○眼前可見位置，被告己○○、辛○○應可清楚見到證人即告訴人戊○○、丙○○；再被告己○○係出言「如果妳爸爸不放過我的話，我也不會放過妳爸、『妳們』敢報警的話就會讓『妳們』死的很難看」等語，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戊○○、丙○○證述明確，已如前述。是被告己○○既出言「妳們」，顯然係對證人即告訴人戊○○、丙○○2人所出言無訛，自不因說話時係面對何人而有差別。是被告己○○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辯稱，被告己○○僅係與告訴人戊○○對話，並未對少女丙○○恐嚇云云，亦無足採信。

4.被告辛○○雖矢口否認有何對告訴人戊○○、丙○○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並辯稱沒有上2樓云云。然被告辛○○既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被告己○○有說「如果妳爸爸不放過我的話，我也不會放過妳爸」等語（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一第136頁、同卷卷二第11頁），依此顯然被告辛○○知悉案發當時丁○○之女兒係在現場住宅內無訛。再證人

即告訴人戊○○、丙○○亦於原審審理中均已證述：被告辛○○亦與被告己○○一同上樓，站在被告己○○後方等節（原審卷一第248頁、卷二第70、71、73、74、75、83、88頁），是被告辛○○於原審及本院上訴意旨翻異前詞，辯稱稱並未見到告訴人戊○○、丙○○乙節，顯係屬事後卸責之詞，亦不足採信。至被告辛○○雖未出言恐嚇，惟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70號、73年台上字第第1886、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仍包括在內。被告辛○○既已坦認：當天是被告己○○聽到這件事丁○○沒有要簡單結束，就生氣說要去丁○○家，伊就帶被告己○○去，有跟著侵入住宅及毀損等語（原審卷一第59、247頁、本院卷第220頁），亦與同案被告己○○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供述相符，足見案發當時，被告辛○○係知悉被告己○○盛怒下要去丁○○家，仍一同前往丁○○住處，被告辛○○到場後即與被告己○○一同毀損大門、侵入住宅。被告辛○○既知悉被告己○○聽到丁○○表示事情沒有要簡單結束，盛怒下要去丁○○家，衡諸一般社會常情、經驗及論理法則，當已預見被告己○○可能為使人心理產生壓力之言詞，而為一定之犯罪情節，而仍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無訛。是縱被告辛○○實際上並未出言恐嚇，且被告己○○與被告辛○○先前並未就犯罪細節明白指示或與之互為明示之約定，依上述共犯理論，亦不妨礙以默示之方式達成上開犯意聯絡之合致。

5.被告辛○○既知悉被告己○○因丁○○言語而盛怒，因而前

往丁○○住處找丁○○，已預見可能為恐嚇危害他人安全或其他相類之犯行，而被告辛○○於被告己○○為前揭恐嚇犯行時，亦在被告己○○身旁且亦未出言制止。是被告辛○○就本案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自足認為係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而與被告己○○間以默示之方式各具有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得認為係共同正犯。縱被告辛○○未實際出言恐嚇，亦無礙其與被告己○○就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成立共同正犯而應同負其責。是被告辛○○上訴意旨所辯，亦屬事後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6.綜上證據及理由，此部分事證均屬明確，被告己○○、被告辛○○上訴意旨所辯，亦均不足採信，犯行明確，亦堪予認定。

㈣犯罪事實三（即附表編號三）部分：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己○○、辛○○分別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本院卷第221頁)均坦承不諱，互核供述相符，且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證述大致相符（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一第283至285頁）。此外，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圖畫面照片17幀，及告訴人乙○○住處物品遭毀損現場照片16幀附卷可稽（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一第188至204頁），足徵被告己○○、辛○○此部分之犯行事證明確，亦堪予認定。

二、論罪及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己○○、辛○○、庚○○各係犯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犯法條」欄所示之罪。

㈡變更起訴法條：

公訴意旨認就被告己○○、辛○○、庚○○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部分，應論以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惟被告3人先由被告己○○、辛○○、林永順以強暴脅迫之方式使告訴人丁○○、甲○○上車剝奪行動自由，所為應係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罪。此部分起訴事實相同，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係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

罪，且漏未引用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規定，容有未洽。惟因被告所為之基本社會事實及侵害性行為仍屬同一，且前經原審當庭告知被告3人變更起訴法條罪名（原審卷一第248、334、416頁、卷二第16頁），並經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告知涉犯原審判決認定之罪名，已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㈢適用法條之說明：

1.公訴意旨認被告己○○、辛○○，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尚涉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惟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或第305條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80號裁判要旨參照）。是被告被告己○○、辛○○於對告訴人甲○○、丁○○為剝奪其行動自由期間，雖有為恐嚇、強制等行為，然依上所述，此部分亦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不另論刑法第304條、第305條之罪，併此敘明。至公訴意旨認刑法第304條、第305條之罪應予分論併罰，適用法律之見解，亦容有誤會。

2.被告己○○、辛○○、庚○○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概括犯意，而於犯罪事實欄一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之地點，對告訴人甲○○、丁○○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侵害告訴人甲○○、丁○○之身體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尚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均屬接續犯之一行為。又被告己○○、辛○○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同時對告訴人甲○○、丁○○為傷

害、剝奪行動自由行為，亦係在時間相續及空間不間段之概括範圍內為之，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均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至被告己○○在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另行起意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恐嚇取財犯行，自應分別處斷；同時對告訴人甲○○、丁○○為恐嚇取財行為，亦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罪處斷。

3.被告己○○、辛○○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同時對告訴人戊○○、未滿十八歲之少女丙○○為恐嚇行為，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己○○、辛○○係基於同一毀損目的，而於犯罪事實欄二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毀損犯行，侵害告訴人戊○○、丙○○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尚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被告己○○、辛○○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同時對告訴人戊○○、未滿十八歲之少女丙○○為侵入住宅及毀損行為，且被告己○○、辛○○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侵入住宅及毀損犯行，係以毀損大門門鎖及玻璃而侵入住宅，再接續為毀損行為，亦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較重之毀損罪。公訴人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誤會，併此敘明。至凡財產法益被侵害時，其財產之所有權人固為直接被害人，即對於該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其管領權受有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就財產犯罪言，並不限於所有權人，即對於財產「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致其管領權受有侵害者，亦不失為直接被害人。因此，物之借用人或承租人，對於借用物或租賃物雖無所有權，但既享有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權利，如故意予以毀損，致借用人或承租人不能為使用或收益時，該借用人或承租人，自得合法提出告訴。是被告辛○○之辯護人上訴意旨辯稱，被告等人侵

害之財產法益是丁○○，而非戊○○、丙○○云云，法律見解亦有違誤，並無理由。

4.被告己○○、辛○○係基於同一毀損目的，而於犯罪事實三所示時、地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上開犯行，侵害告訴人乙○○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尚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又被告己○○、辛○○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侵入住宅及毀損犯行，係以毀損大門玻璃之方式侵入住宅，再接續為毀損行為，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較重之毀損罪。公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亦有誤會，併此敘明。

㈣共同正犯：

被告己○○、辛○○、庚○○及林永順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剝奪行動自由犯行；被告己○○、辛○○及林永順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害犯行；被告己○○、辛○○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對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侵入住宅及毀損之犯行；被告己○○、辛○○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示侵入住宅及毀損之犯行，各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㈤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1.累犯之適用：

被告己○○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賭博案件，分別經最高法院及本院判刑確定後，再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755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執行後於107年3月12日假釋出監，於107年7月13日縮刑期滿，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被告辛○○前因賭博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451號刑事簡易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甫於106年12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庚○○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易字第4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5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均有本院被告前案

紀錄在卷可憑。本件被告己○○、辛○○、庚○○均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五年以內，分別故意再犯上開各罪，均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然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並非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最低本刑之理（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原審審酌被告己○○所犯前案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賭博案件；被告辛○○所犯前案為賭博案件，與渠等本案所犯恐嚇危害安全、恐嚇取財、傷害、剝奪行動自由、侵入住宅、毀損等犯罪之罪質迥異；被告庚○○所犯前案為傷害案件，與其本案所犯剝奪行動自由等犯罪之罪質迥異，難認渠等有未能記取前案論罪科刑之教訓，而未予加重其刑；況且本件又係被告為自己利益上訴之案件，自仍應予維持，不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較為適當。

2.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己○○、辛○○於犯罪事實欄二行為時為成年人，而告訴人丙○○係98年出生於本案案發時僅約十二歲，為未滿十八歲之少女等情，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己○○、辛○○成年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少女丙○○共同犯恐嚇、侵入住宅及毀損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3.未遂犯：

被告己○○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已著手實行恐嚇取財之犯行，惟告訴人甲○○、丁○○尚未交付財物，故被告己○○尚未取得財物，其犯罪均尚屬未遂，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㈥被告己○○、辛○○就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係數行為，均應予以分論併罰。

三、沒收部分：

㈠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己○○、辛○○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妨害自由、傷害犯行中使用之木棍1支、鋁棒1支及刀子1支，被告辛○○坦承為其所有（原審卷二第32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㈡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本案被告庚○○因本案犯罪事實一所示受被告辛○○委託駕駛九人座自用小客貨車搭載遭剝奪行動自由之甲○○、丁○○，而共同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被告辛○○因委託被告庚○○駕車，於駕車結束後被告辛○○有交付報酬5,000元予被告庚○○，是該5,000元即歸入被告庚○○實力支配管領之下，屬被告庚○○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庚○○供述在卷（110年度偵字第2225號偵查卷卷一第226頁、原審卷二第55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其餘扣案被告己○○所持用之HTC廠牌行動電話、被告辛○

○持用之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各1支，雖分別為被告己○○、辛○○所有，惟尚無證據證明上開行動電話及其使用之門號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而與本案犯罪事實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之。

四、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㈠被告己○○、辛○○、庚○○上訴意旨否認犯罪不可採之理由，業據指駁如上，原審判決同此認定，以被告己○○、辛○○、庚○○所犯各罪，事證均屬明確，而就附表編號一被告己○○所犯恐嚇取財未遂罪部分；被告庚○○所犯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附表編號二、三被告己○○、辛○○所犯部分，依法論罪科刑，固均無違誤。惟原審判決就被告己○○、辛○○如附表一所犯傷害、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認為係數行為，而予以分論併罰，適用法律見解非無違誤；又被告己○○、辛○○、庚○○在原審判決後，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損害賠償，有和解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至66、77至78、85至86頁），量刑因子已有變更，原審判決亦未及審酌，仍應予撤銷改判。

㈡爰以被告己○○、辛○○、庚○○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被告己○○、辛○○基於事實欄所載之犯罪動機、目的，而以事實欄所載之犯罪手段，動用私刑，對告訴人甲○○、丁○○為上開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而被告庚○○受被告辛○○之委託駕車，已知悉為妨害自由之犯罪行為，仍未持續駕車，參與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被告己○○另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罪動機、目的，而為恐嚇取財犯行，僅因告訴人甲○○、丁○○報警而未取得財物。被告己○○、辛○○復於得知告訴人甲○○、丁○○報警後，更不知收斂，猶再前往告訴人甲○○、丁○○住處為侵入住宅、毀損犯行，更遷怒於告訴人丁○○家人，對於告訴人丁○○之幼女為恐嚇犯行，使未成年人心生畏懼，不知尊重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侵害他人身心及財產，對社會治安亦造成負面影響。再兼衡渠等之犯後態度、均已與被害人達成

和解賠償損害及素行，並斟酌被告己○○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以開馬場為業、家中尚有女友及4名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辛○○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跟爸爸在做油漆、家中有父母親、弟弟、老婆、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被告庚○○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旅遊導覽司機、家中有父母親。綜合上情考量後，就被告己○○、辛○○、庚○○所犯上開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一至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兼衡各罪犯罪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犯罪時間，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表編號一、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附表編號一、恐嚇取財未遂部分，附表編號二、三部分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於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告	所　犯　法　條	主　　文

一	犯罪事實一【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己○○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傷害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第一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己○○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辛○○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傷害罪。	辛○○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鋁棒壹支、木棍壹支及刀子壹把均沒收。
		庚○○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庚○○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犯罪事實欄二【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己○○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侵入住宅罪；第三百	己○○成年人共同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共同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

			五十四條毀損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辛○○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侵入住宅罪；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	辛○○成年人共同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成年人共同對少年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犯罪事實欄三【原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己○○	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侵入住宅罪；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	己○○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辛○○	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侵入住宅罪；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	辛○○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罰金貨幣單位與罰鍰倍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
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十倍。但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七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三倍。